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科技時代下偵查手段對於基本權之侵害-
以我國毒品資料庫之建置為例

申請人：金柏成 撰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目錄

壹、前言	2
一、問題意識	2
二、研究目的	2
三、研究方法	3
貳、研究過程	3
一、我國毒品犯罪之現象	3
(一) 毒品交易之特徵	3
(二) 毒品交易在偵查上之困難	4
二、偵查機管所使用之毒品資料庫介紹	5
(一) 建置方式	5
(二) 目的	5
(三) 使用方式	6
(三) 與傳統偵查手段之差異	7
三、毒品資料庫可能涉及之基本權	9
(一) 基本權爭議	9
(二) 資訊框架理論之建構	10
(三) 小結	12
四、授權依據之審查	13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13
(二) 通訊保障法第 11 條之 1	14
參、研究結果	15
一、公家機關對於資料庫之使用-以健保資料庫為例	15
二、毒品資料庫目的及手段間之審查	16
三、刪除權（退出權）之賦予	17
肆、結論	18
參考資料	21

壹、前言

一、問題意識

隨著科技的進步，日新月異的犯罪手段導致偵查機關不論是在犯罪的追蹤亦或是證據的調查上，皆遇到過往無法比擬的阻礙。而近幾年大型語言模型的建置並且透過深度學習的方式，逐漸地能夠應用在案例的分類或者是判決的預測上，偵查機關也為了因應不同的犯罪，開始規劃以科技的方式做出與以往傳統偵查不同的改變。在追蹤毒品交易的犯罪上特別有此需求，因為此犯罪類型時常面臨犯罪者隱密的交易手段造成追查上的困難，為了一網打盡犯罪者上下游的交易關係，偵查機關開發出了針對毒品犯罪者的資料庫，該毒品資料庫儲存了過往毒品犯罪者的個人資料，其中亦不乏犯罪者通聯紀錄等資訊，而藉由該資訊紀錄，偵查機關即能勾勒出整體的犯罪人脈網絡。此偵查手段是否有產生不同於以往的基本權侵害，即具有討論的必要，其可能侵害的基本權為何？是否有法律授權依據？事後受侵害者的權利應如何保護？究竟偵查機關應如何因應在數位時代下的新興科技？皆是本文所欲探討之議題。

二、研究目的

自民國 104 年開始，偵查機關為落實以人為核心的掃毒計畫，開始有意識地建立起全國毒品資料庫，希望能建構出完善的毒品人脈網絡以面對愈趨發展的販毒集團。毒品資料庫蒐集之內容包含犯罪人之通聯紀錄、地址、基本資料、車牌、及上下游關係。並且依照高檢署的計畫，未來將擴大資料庫的範圍，與其他機關的資料結合，藉此全面掃蕩販毒集團¹。

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以及內容等事項皆受有憲法祕密通訊自由之保護」故縱使為非內容之通訊資料，亦有可能侵害人民之祕密通訊之自由。

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即是針對毒品資料庫，在追查毒品犯罪時因其具有相當程度的隱密性，而也因為其隱秘性使得偵查機關需要藉由追蹤與毒品有相關聯之對象，才能一網打盡毒品犯罪，並藉機尋獲上游。隨著科技的進步，個人

1 台灣高等檢察署，建立毒品資料庫，2020 年 1 月 10 日，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47/4465/756104/post>（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0 月 5 日）。

資料的應用與以往傳統的偵查方式將產生出極大的差異，新興偵查手法可以透過雲端資料庫的方式，將所蒐集到犯罪者的所有雙向通聯紀錄儲存於雲端資料庫，並加以比對分析，藉由此方式不僅能找出毒品犯罪熱區，更能透過大數據的資料構築出資料庫內人際交往脈絡以便找尋出犯罪嫌疑人。此外，在眾多通聯紀錄集合於一資料庫時，其侵害將可能不僅侷限於原調取票所記載之人，進一步的可能將侵害擴及於有通話紀錄之所有關係人。

三、研究方法

縱使過往學說上對於通聯紀錄的個人資料是否屬於基本權之侵害看法仍有爭論，惟將通聯紀錄的資料以數據資料庫的方式加以使用建構並經對比分析時，將產出不同於以往的侵害問題²。因此本文認為有再論之必要，並試著以理解毒品資料庫與過往傳統通聯紀錄侵害之差異對比，進而將問題集中在是否因資料庫的建構而將導致出高於通聯紀錄調取票之原有侵害，以及是否得藉由毒品資料庫勾勒出一般大眾的生活習慣以及社交脈絡。

在研究方法上首先應先說明毒品交易之現象，亦即其在犯罪偵查上的特殊性，為何偵查機關需要以建置資料庫的方式始能順利地進行犯罪偵查，並且從毒品資料庫主要目的以及其使用方式加以介紹，之後再進行與傳統偵查手段基本權的侵害與大數據資料庫侵害態樣之差異比較。另外亦會描述偵查機關合法取得之通聯紀錄存放於資料庫內加以比對分析是否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以及是否屬基本權之侵害。最後即是探討有無可能之授權依據並且說明資料庫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加以檢討未來偵查上應如何修改，始能夠平衡犯罪偵查以及人民權利。

貳、研究過程

一、我國毒品犯罪之現象

(一) 毒品交易之特徵

1. 法益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一條之立法目的可以發現，因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傳染性以及群眾性等特性，對於施用毒品將嚴重危害國民身心之健康，因此毒品之防免，不僅是側重於個人所受到的危害，更是來自於社會秩序之維護³。立法者因而對於毒品販賣、製造、運輸、轉讓、施用、持有等以特別刑法規

² 陳運財，偵查法體系的基礎理論，月旦法學雜誌，229期，頁16-17（2014年）。

³ 薛智仁，販賣毒品罪之著手時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861號刑事裁定，台灣法律人，第1期，頁178（2021）。

定其罪刑⁴。

而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467 號解釋認為「販賣行為乃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並社會、國家之法意亦不能免，危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比擬。」而為防止流入社會之毒品，在事前的預防以及制裁即顯重要，其立法目的應係防制毒品之危害流入市面，藉以維護國民身心之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

2. 交易之型態

從上述之論理可以發現，毒品犯罪所欲維護者係國民之身心之健康，避免毒品流入市面，而其與其他犯罪之差異在於，並沒有所謂典型之被害者，不論是販賣方或是持有者皆在處罰之範圍內，僅是罪刑之差異，涉案雙方具有相當之利害關係，相互掩護並包庇，使犯罪更為隱蔽而難以發覺，因而造成毒品犯罪往往具有隱秘性造成其偵查上之困難。

而在毒品犯罪中，販賣毒品係緝毒中首要之目標，也是最能夠抑制毒品流入市面的方式，而毒品之交易型態可以分為所謂的「大盤」、「中盤」、「小盤」⁵，對於偵查機關而言，因「大盤」以及「中盤」能夠蒐集到較多購買毒品者之資料，而小盤商多數屬於偶發之零星交易，能偵查到的對象並不多，因而偵查機關通常將追緝「大盤」、「中盤」之交易列為首要之偵查對象。

(二) 毒品交易在偵查上之困難

因為毒品犯罪的隱密性，不論是賣方抑或是買方，皆竭盡所能地避免警方查緝，多將交易地點設在較為隱密之狀態，導致在犯罪時，現場往往僅有買賣之雙方在場並無第三方目擊者之存在，因此並不容易發覺⁶。尤其是在「小盤」買賣時，因屬於零星販賣之活動，且交易時間短暫，若並無警方掌握相關消息，要偵查到其地點、聯絡方式、買賣雙方之資料實屬困難。

因此通常要蒐集到「大盤」以及「中盤」的交易資訊並非容易之事，因而偵查機關往往需要以較隱密之方式進行蒐證，例如以「控制下交付」之方式，偵查機關在知情並且監控的狀態下，允許已證實或者是與毒品相關之人員出入一國或多國之領域，藉以跟蹤、監聽來打擊跨國性毒品犯罪⁷；或是以誘捕偵查之方式，以創造犯意或是提供機會之偵查手段類型，前者係指將原無犯罪意思之人，唆使其萌生犯意，而後者則係提供本身即具有犯意之行為人犯罪機會，以設計誘捕，實務上多稱其為釣魚偵查⁸。

4 李榮耕，杜怡靜，林宏松，葛耀陽，廖啓彰，謝宜峯，特種刑事法令理論與實務，頁 227 (2020)。

5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五七四二號參照。

6 李榮耕，杜怡靜，林宏松，葛耀陽，廖啓彰，謝宜峯，特種刑事法令理論與實務，同註 4，頁 205 (2020)。

7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03 號刑事判決參照。

8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667 號刑事判決參照。

惟須注意，縱使毒品犯罪之偵查上可能會遇到追緝犯罪主體或是蒐集證據上之困難，並非代表偵查機關能夠以不正當之方式為偵查之行為，例如以創造犯意之誘捕偵查手段即屬於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之方式，蓋當事人本身並不具有犯意，而係因偵查機關有意為之使其萌生犯意而為犯罪之行為，縱使有因此取得犯罪之證據，亦不具有任何證據能力⁹。故於偵查手段之判斷上，仍應權衡是否有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

因此本文即認為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販毒手段也因為網際網路而有千變萬化的方式，我國之偵查機關究竟應如何因應？而縱使有因應之方式，其偵查手段是否又能夠符合比例則？於下一章，本文即開始探討在 106 年開始，政府為了防止毒品犯罪的擴散，進而開始建立毒品犯罪者的資料庫，對於其中的方式以及目的之介紹，並且再進一步探討可能衍生的法律議題。

二、偵查機管所使用之毒品資料庫介紹

（一）建置方式

毒品資料庫的資料來源往往來自於犯罪者本身，犯罪者於偵查中的供述或是合法之強制處分所取得得作為證據之關於與毒品有關聯性之訊息，皆可將其紀錄後輸入於資料庫內部，例如蒐集通聯紀錄內之資料，該通聯紀錄內之通話記錄或是對話人之姓名皆屬於可記錄之訊息，而透過將其紀錄便能夠將犯罪者本身以及第三人的資料皆建置於資料庫內，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毒品犯罪中有許多犯罪行為人為避免自己之姓名曝光，因此不論是買方抑或是賣方多以綽號來稱呼，毒品之種類亦是。而藉由建制毒品資料庫便能夠以交叉比對之方式發現綽號者的本名或是基本資料。並且再經由「刑案紀錄」、「毒品犯罪資料資訊系統」、「車籍系統」、「戶役政系統」、「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等犯罪資料庫所建成作為輔助後，將其整合成為同一個完整的系統¹⁰，匯集的資料便可以整合於同一個系統使得各政府部門內的資料得以有效率的運用，以大數據的方式對比分析各個案件間的關聯性或是尋找嫌疑人的綽號，並且於需要時將其以視覺化之方式呈現以利後續之偵查。

（二）目的

行政院於 106 年提出了新世代的反毒策略，表現出對於毒品的防制極為重視，並且也投入相當高的資金作為以「人」為中心追查毒品的來源，更於 110

⁹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667 號刑事判決參照。

¹⁰ 洪詩彥，「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之功能介紹與未來發展，警察刑事月刊，第 75 期，頁 14（2016）。

年開始計畫為徹底滅絕毒害，展開第二期更進一步的的新世代反毒策略，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方式，全面的追蹤物流、人流、金流，進而一網打盡犯罪¹¹。相較於其他的犯罪類型，政府在查緝毒品時，策略上¹²更注重在對於毒品鏈的追蹤，該就如同前章所述，毒品之交易犯罪具有「大盤」、「中盤」、「小盤」之關聯性，若希望抑制需求而達到治本之效能，如何防止毒品於各區域的擴散並且找到上游盤商即係其最為重視之部分。主要理由即來自於毒品犯罪本身的隱匿性以及並無刑法上明顯之被害者，故在查緝毒品犯罪時，若沒有追蹤的線索或是犯罪者的供述，往往不易發現。

因此對於偵查機關來說，全面性的瞭解到毒品的網絡是必要的，能藉由網絡的追蹤去尋找較可疑的犯罪嫌疑人。而在此思考脈絡下，偵查機關即著手建置地區性的販毒網圖像資料庫，藉由該地域性的犯罪紀錄，交織出對於該地區可能出現的犯罪地點，並且將犯罪者所使用之電話紀錄以及相關資料建檔，在未來方便作為交叉比對使用。並且在科技的幫助下，偵查機關對於資料庫的內容得以更彈性的運用，將更多不同的資料納入其中，更全面性地深度追蹤毒品犯罪的整個網絡。

偵查機關以大數據之方式分析毒品之交易網絡，並藉由交叉比對資料庫之共同交集發掘線索，或是追蹤再犯率的可能地點以及行為人。偵查機關初步的構想是認為資料庫之主要目的並非以刑事審判時作為證據，而係作為政策分析及情報預警之用¹³。不過實務目前不僅是將資料庫的內容作為犯罪偵查之預測，更有用來作為毒品案件審理上之證據使用¹⁴。

（三）使用方式

毒品資料庫之資料係偵查機關透過上開之資料進行輸入以及蒐集並且透過機器去分析，尋找相關連的線索以預防未來之犯罪，以下將細分使用毒品資料庫之步驟：

1.取得

每當有案件時，偵查機關即會將相關之案件資料記錄下來，例如姓名、綽號、身分證號、使用電話、IMEI 碼、通聯紀錄中之關係通聯、供出之上手年紀、查獲毒品種類、毒品交易地點等資料，這會是偵查機關對於資料處理的第

11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2021 年 9 月 29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d0ee74c-82b9-4b7b-9030-5c2d0869a165>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5 日)。

12 並無刑法上典型之被害者特徵，以及具有特定社群之封閉性，詳細請參見許華孚，賴昱禎，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毒品犯罪分佈特性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63 卷第 3 期，頁 141-167。

13 法務部，「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委託研究計畫，頁 45-47。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一步，而偵查機關所輸入的資料類型越多元或數量越是多筆，將可增加未來資料庫在分析時的深度以及使用上之便利性。

2. 儲存

將相關連案件的輸入完成之後，偵查機關的下一步是將資料彙整聚集起來。不同於以往的書面資料，儲存於電子資料內的資料可以將同類型的資料分門別類儲存¹⁵，偵查機關得以跳脫書面資料制式化之應用，並且跳脫過往僅能以肉眼之方式尋找比對資料，而使輸入的資料在未來能夠更有彈性的運用，因此一但儲存的資料夠多，即能利用龐大的數據庫在未來以數據分析之方式判斷對比出毒品的流向機率以及共犯之結構抑或是可能之地區。

3. 查詢分析

偵查機關在蒐集彙整毒品相關案件的資料後，可透過權限之開放，使偵辦中之機關得以共享該儲存的所有資料。使用者可將欲尋找之資訊輸入於資料庫的欄位，並且透過關鍵字之搜索在資料庫中尋找相媒合的資料，系統即會透過大數據之分析找到所欲查詢之資料，亦或是透過資料庫查詢相關案件之時間軸尋找犯罪者的動向，或是透過查詢案件情資做出嫌疑人相關之人際網絡分析調查，或做出案件上綽號關聯性的對比。

又毒品資料庫系統在接收到查詢指令後，會透過所輸入儲存的資料藉由科技的自動化對比分析出所欲查詢的東西，或是將相關連的關鍵詞陳列出來，抑或是透過視覺化之方式幫助釐清案情，例如將嫌疑人之綽號於資料庫中查詢，進而分析並建立其在資料庫中的人脈關係¹⁶。或是對比出上手之可能用戶，進而促進對於案件的了解而破解錯綜複雜人類無法以肉眼了解的人物關係，達到迅速釐清犯罪關聯性之效果。此外該毒品資料庫亦得運用犯罪位置之方式確認出毒品可能之熱點，近一步地於特定地區做犯罪熱點的偵查¹⁷。舉例來說，輸入電話號碼，即會顯示出該門號的關係通聯（對象之門號、撥打電話次數、IMEI）及該電話持有者之個資，偵查機關即能夠藉由毒品資料庫以圖表之方式顯現細部的犯罪熱點，進而分析該地區毒品犯罪者其相關之人際網絡¹⁸。

（三）與傳統偵查手段之差異

過往的犯罪偵查往往皆是透過警察藉由案件的關聯性抑或是憑藉著直覺以

15 主要的分類資料為被告個資輸入平台、聲請通訊監察作業及管理平台、三四級毒品輸入平台、圖形分析平台，地檢署 <https://www.tpc.moj.gov.tw/media/85833/8511933462.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5日）。

16 以通聯紀錄之方式即可了解犯罪嫌疑人是否認識某特定人、交友情形及活動網路等資訊。李榮耕，即時通訊程式的通信紀錄的調取，月旦法學教室，第212期，頁23-25(2020)。

17 許華孚，賴昱提，同註12，頁167。

18 檢察署，本署毒品資料庫之籌設、發展與運作。

<https://www.tpc.moj.gov.tw/media/85833/8511933462.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5日）

及經驗尋找出潛在的犯罪者，不過鑒於資料庫的建置以及使用，偵查機關得藉由人工智慧對於大數據的分析對比，做出類似犯罪的預測以及犯罪熱區的偵查。

另一方面，相較於傳統之偵查方式，個人之書面紀錄也將透過科技形成資料庫，得以全面性的將情報聚集在一起，成為一種『全面探析』之新偵查手法¹⁹。因為資料庫中可以備份，故可以將各式的資料相連結，形成日漸巨大的資料庫，衍生出不同於原資料庫的資訊，與傳統的偵查手段並不完全相同。而因透過各數據資料所聚合而成，有可能產生量變導致質變之結果，使偵查機關得以藉由該巨量之資料拼湊出以往無法比擬的個人資訊以及人際網絡²⁰。以下將就資料庫科技與傳統的偵查做相關聯之對比：

1. 永久性（無遺忘性）

不同於以往書面之資料，資料庫內的資料得以受益於科技而永久持續的儲存於資料庫內，因此若無特地的刪除，資料庫內的侵害可能並非僅限於一次性，蓋其儲存之資料可以無限次數的透過分析加以運用，受儲存的資料並不會因此受到消除²¹，與傳統偵查相比，書面之資料可能因存放空間不足而無法日積月累的儲存，或是人類的大腦本身即具有自然地遺忘性，無法記取大量的犯罪資料，但是透過科技之幫助，所有資料將可永久的儲存於資料庫當中。

2. 完整性

傳統之偵查方式係藉由犯罪者之書面紀錄或者是通聯紀錄等基本資料由個人推論出可能之犯罪嫌疑人，無法以大數據之方式相互應用或是交互審查。藉由科技之進步，其得以將所有之資料統一集合於資料庫當中，以數據化之方式將資料呈現，或是找尋出人類本身無法以邏輯推演出之犯罪關聯性，亦即雖呈現出來的是相關聯之人而已，但資料庫之運作係以數千筆之資料做比對分析，逐一地比較有無關聯性之差異，將所有資料一覽無遺地全部審查²²。過往對於偵查的調查縱使得以透過大量的人力資源去調查拼湊，但也無法確定其所調查之事實是否的真的為完整，且亦不符合經濟成本，亦即傳統的方式難以確切的迅速並且準確的發現整體的案件事實²³。

另外藉由資料庫數據統合的方法不僅使得對於事物能透過全景式的觀察，亦可將原有事實案件中有異常的部分經由大量的資訊找出矛盾之處，近一步的全面統一分析，使所有資料之運用得以最大化而拼湊出具體與案件有關的宏觀視角以及針對個案無法拼湊出的部分事實藉以對比推論²⁴。

19 劉芳伶，從跨巨庫觀點論全面探析偵查手法之合憲性問題—以「線上搜索」為檢討起點，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62 期，頁 56-60(2021)。

20 劉芳伶，同前註，頁 59。

21 張志偉，記憶或遺忘，抑或相忘於網路-從歐洲法院被遺忘權判決，檢視資訊時代下的個人資料保護，政大法學評論，第一四八期，頁 8(2016)。

22 同前註。

23 劉靜怡，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元照，頁 124-126 (2018)。

24 江溯，大數據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應用及其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304 期，頁 136-

3.預測性

囿於人力對於資料的整理以及歸納能力是有限的，且犯罪者通常會避免彼此間的接觸，使得犯罪不易受到偵查機關的追查及注意，在毒品犯罪上因為具有其隱秘性更為明顯。不過藉由科技的運用，當收集的數據足夠到一定數量時，偵查機關可以透過該數據資料發現其中的規律或是不同因素間所合併的關聯，進一步作出類似預測犯罪的功能，例如以GIS之方式以人際網路以及通聯紀錄內所記載之位置資訊描繪出一定範圍的犯罪熱區，亦得反面了解資料庫中所有人與毒品犯罪者之聯繫或是關係，並且分析其與資料庫內所有人之人脈網絡進而預測是否屬於上游之販毒者²⁵。此外對於犯罪的預防，偵查機關得藉由毒品資料庫的運用，節省對於案件的預算以及人力資源，減少偵查時間上的成本。

三、毒品資料庫可能涉及之基本權

根據法務部的資料，毒品犯罪的再犯率比其他案件高出相當多²⁶，對於追蹤犯罪者是否有再犯的嫌疑將會是相當重要的，而毒品資料庫確實在犯罪偵查上起了一定的幫助作用，不過另一方面，將毒品資料庫作為對於犯罪者的再犯率追蹤以及預防可能將衍生出新的基本權侵害。而就資料庫的侵害在於其在技術上得以全面性的探索過往的所有情報，資料之分析整合可能將擴大對於其基本權之侵害，本文將於以下說明可能具有關聯之基本權。

(一) 基本權爭議

1. 祕密通訊自由

依據司法院釋字 631 號解釋「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我國憲法祕密通訊自由的保護範圍係包含內容以及狀態²⁷。在毒品資料庫中與祕密通訊自由最為相關的應屬通聯紀錄，偵查機關於偵查後會將案件的通聯紀錄如前所述的輸入並儲存於資料庫中，而應注意者係通聯紀錄係屬於雙向之資料，意即並非僅有行為人之通聯紀錄受到追蹤，與其通話之相對人的資料亦會記錄於資料庫當中，因而使其得以藉由大數據之演算作為犯罪偵查之分析。

就犯罪者本身而言，依據通訊監察及保障法（下稱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37(2020)。

25 參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 111 年度簡字第 1109 號，法院認為根據毒品資料庫之分析，得告除人與證人有通聯紀錄外，與其他資料庫裡面施用毒品人口皆無聯絡關係，故推測其並非上游販賣毒品之人。

26 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資料中心、統計室 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2021 年之資料來源顯示，2016-2021 年施用毒品犯罪之再犯率佔了所有犯罪再犯率的 49.7%。

27 林鈺雄，通聯紀錄之調取-從幾則基地台相關判決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239 期，頁 49-61(2014)。

3 項之規定，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有需要時偵查機關得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故對於該資料庫內之通聯紀錄資料縱使具有祕密通訊自由之侵害，亦非無法律授權依據之強制處分。

惟有疑問者係對於蒐集雙向通聯紀錄所記載之資料，是會否構成新的基本權之侵害。這個問題在傳統偵查中可能爭議較不大，蓋其僅作為單一案件中之資料使用，尚不足以達到基本權之侵害。惟因資料庫的出現，於通聯紀錄中曾經出現之資料將被永久保存於資料庫當中，因而可能達到侵害基本權的程度。須注意者係，此時並非係將連續時序之下的每個離散步驟進行獨立的觀察判斷，因為資料庫之運算並非就單一之個案，而係就複數的單一時點的集合為對象，因而可能會形成另一種對於第三人之強制處分，蓋該通聯紀錄係屬雙向之資料，縱使僅針對犯罪嫌疑人为偵查²⁸，惟藉由資料庫之儲存，即有機會大量的將一般大眾紀錄的通話紀錄對象之資料一併蒐集，進而可能勾勒出資料庫與被告相關聯之人與其親疏關係或親密程度，故本文即認為有討論之必要²⁹。

2. 資訊隱私權

我國在祕密通訊自由的保護範圍與資訊隱私權有著一定的交集，但其仍各具有獨立的保障內涵，無法完全涵蓋或是取代³⁰。根據司法院釋字 631 號之意旨，「隱私權雖非憲法所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法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而個人資訊隱私權³¹係在保護個人有權利自行決定個人的生活事實和資料應於何時、何種範圍內、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³²。雖然於資料庫內之資料皆是合法取得，因此並為具有授權依據之問題，惟有疑問者係，偵查機關將取得之個人資料，長期儲存於資料庫內，是否有因為科技的介入而產生出新的個人資訊隱私權侵害，在網路時代充斥著各種個人的資料，如前所述本文即認為有討論之必要。

(二) 資訊框架理論之建構

本文以為面對新科技之偵查，判斷是否有侵害到基本權時應該要與傳統偵查做出區分，亦即其控管的機制可能會與過往不同，為了因應新的科技，可以以資訊框架理論所建構出的判準作為標準，判斷該資料是否有超出原本的框架，以下本文將進一步介紹其相關之適用。

28 甚有認為就文義解釋，只要第三人之通信紀錄對案件有必要性及關聯性時，亦得調取。參見陳重言，刑事訴訟目的之通信（通聯）紀錄調取與使用—兼評 2014 年初通保修法，檢查新論，第 16 期，頁 11-12(2014)。

29 劉芳伶，同注 19，頁 59-60，期將此偵查之手法稱之為「聚沙成塔」型。

30 李寧修，預防性通信資料存取之憲法界線，興大法學，第 17 期，頁 94(2015)。

31 相當於德國法所稱之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王士帆，M 化車法制出路——德國 IMSI-Catcher 科技偵查借鏡，台北大學法學叢書，第 121 期，頁 88 (2022)。

32 司法院釋字 603 號。

不過在面對新科技偵查時第一部仍是先將其與傳統偵查做類比，若肯認新興科技無法由過往的偵查手段做類推，才會進入到是否有造成新侵害的討論，若類比之結果並無差異性，即不需要例外以新的機制做控管。毒品資料庫是否有與以往不同的侵害，其關鍵點為如前所述之介紹，永久性、完整性、預測性是否會引起比過往更大的侵害，而無法與過往之偵查做對比，從上述的考量可以發現，毒品資料庫內的資料係根據過往的毒品犯罪案件資料之蒐集，將其相關資料無期限的儲存在國家機關的資料庫當中，並且會隨著時間的累積使得資料越來越多，因而造成資料庫未來更為蓬勃發展，能夠做出更為細緻的預測，這是過往偵查手段無法比擬的，蓋過往之偵查手段往往皆是針對於個人案或是集團性犯罪的侵害，並不具有對社會整體基本權的侵害，而資料庫的建置得以透過人類無法比擬的運算能力使得資料的應用發展到新的境界，做出比以往更廣更深的侵害，故不應認同其得以類比於傳統之偵查。

而前述所論及對於基本權的保障可以以一種資訊框架之方式作為控管的機制解釋與過往之傳統偵查作為對比³³。資訊框架的論理主要是以該干預之處分是否有符合侵害的界限作為判斷的基準，例如在傳統的偵查手段上，在搜索或是扣押時即會認定在某確切的私人領域（特定空間或是範圍）當中作取證的界限。不過科技之干預處分並沒有特定的空間，因此應以限定資訊的框架作為侵害是否溢出之標準。

對於資訊的框架應如何具體操作，使得能夠釐清其框架的界限，可以區分為質與量以及具有之風險和有無抵禦可能性之要點作為評估依據，使得在數位科技時代下，司法得以不論係事前或事後之方式控制資訊之框架³⁴。針對上述所稱詞句做出細部的解釋：資訊的質可以以內容與非內容作為區分界線、資訊的量係指該侵害是否得以獲得大量的資訊，資訊風險取決於取得資訊的「手段」上是否有產生過於高度的風險或是抵禦中可能性³⁵。就此作為新興科技侵害上的判斷基準。

而面對新興科技的侵害標準，2012年美國的 Jones 案中即有類似馬賽克理論之標準³⁶。係指以集合連續性順序之行為將之作為一個全部的聚合，縱使單一個別行為觀之時並非侵害，惟倘若將其以集合式的馬賽克之方式整體觀之，將其行為的片段總和而作為是否具有侵害之基準，分析其全部所蒐集、整理之全部連續性之活動資訊是否得以拼湊出個人隱私資訊³⁷。

馬賽克理論之基礎係透過個人整體的步驟中的各個片段所組合而成，將個人生活之各片段所累積之資料，經由整體判斷進而得以知悉個人生活之全貌以

33 施育傑，數位、科技與刑事程序干預處分－資訊框架理論之建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頁 345-346(2020)。

34 同前註，頁 376。

35 同註 33，頁 394。

36 *United States v. Jones*, 132, S. Ct.945(2012).

37 溫祖德，從 Jones 案論使用 GPS 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第 30 卷 1 期，頁 141(2018)。

其所不欲人知之隱私秘密。其中並無牽涉到他人，亦即係將個人所有的資料以片斷的方式作取得，進而形成整體集合的侵害，其行為重在如何累積出大量片段的資料，而資料庫之侵害重在如何集成整體時有差異，由表面上看似與隱私權無關之片斷，經由資料庫的查詢分析已儲存之資料而堆積出整體集合的侵害，如此在對比分析時即有可能造成侵害，而亦有學者將其稱為積沙成塔理論³⁸。

而到了 2018 年時，針對隱私權的侵害，美國聯邦法院作出了 Carpenter 案的判決，其中之爭議即為數位科技下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資訊是否有構成對於個人之隱私侵害，而其中最主要之論述即為肯認位置資訊得以詳細的紀錄個人歷史性的活動資訊，與 GPS 相同之處在於若係長期且不間斷地持續取得資料極有可能揭露個人揭露出較親密的、政治的、專業的、宗教的及性相關的關係事項³⁹。雖有不同意見書認為位置資訊所紀錄之行動並不如 GPS 般精準故不應做相同之比擬⁴⁰，但多數意見皆認為將該位置資訊綜合其他資訊後確實得以推繹出詳盡的個人生活資訊隱私。

而上述所稱之資訊框架亦與美國的 Carpenter 案所建構的判斷標準相當類似⁴¹，跳脫以往僅注重是否具有大量資訊所建構的概念，更為細緻地從不同角度去考量合理隱私期待的判斷標準。惟應注意雖基準判斷相當類似，但與馬賽克理論或 Carpenter 案所關注的點仍有差異，後二者所在乎的仍偏重於是否得藉由片段所組成隱私之侵害，而資訊框架理論的論述較符合學者所提出的「聚沙成塔」類型之資料庫侵害模式，亦即單純蒐集通聯紀錄本身並非對於第三人之侵害，惟若將其加入自資料庫內儲存並且加以與其他資料作分析，即得以解讀出其本身內部潛在之個人資訊，導致資訊框架溢出之可能，故其侵害係發生於各個資料於資料庫分析整合時。

(三) 小結

就本文所關注的毒品資料庫，就如前所述，本文認為資訊框架理論最適合作為是否具有侵害性的標準，蓋相較於 Carpenter 案所建構的判斷標準或是馬賽克理論，其係最能表現出新興科技是否具有侵害之評斷標準，且對於資料庫之方式亦較為類似。

而就資訊框架理論之檢驗，雖然毒品資料庫之資料並非對於內容性之資訊蒐集，僅係取得過往之個人資料以及通聯紀錄做分析，惟藉由資料庫的特性，

38 類似觀點，劉芳伶，同註 19，頁 101-103。

39 Carpenter, 138 S. Ct. at 2216-2217.

40 Carpenter, 585 U.S. (2018) (Kennedy, J., dissenting).

41 Carpenter, 138 S. Ct. at 2223, Carpenter 亦是在回答究竟大數據之蒐集資料應要達到何種程度才構成侵害，其基準為「深度揭露性」、「資訊之深度、廣度及全面觸及性」、「蒐集資訊之自動性及不可避免性」作判斷，透過資訊內容對於其個人所揭露之深度及全面性並且以累積為數可觀的個人資訊後所綜合呈現之資料是否會侵害隱私而論。

將導致資料庫內的民眾因為查詢分析的結果而得以推導出與同為資料庫內其他人的生活關係之親密度，而產生接近於內容之侵害⁴²。另外在風險審理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在建置資料庫並且分析的行為，不僅是對於目標對象有著侵害，更是就第三人的資訊可能亦有著被目的外使用之風險，亦可能使民眾有無端捲入各種刑事案件調查程序之中，可以想見若僅是接到毒品犯罪者之電話，或是屬於毒品犯罪者之親屬朋友，即就有相當大的機會使得該通聯的紀錄被儲存或是利用，而使得該通聯紀錄之受話者陷入不必要的嫌疑風險⁴³。另外就量的部分，因為資料的彙集會隨著資料庫越來越大並沒有一定的數量，可想而知的是會隨著時間日積月累越變越多，也將造成侵害的可能性日漸擴大。

據此應可肯認毒品資料庫中，將通聯紀錄中之資料儲存於資料庫內並且進一步的分析其與資料庫內的人脈網路或是相關資料係於分析時，已經屬於一種對於秘密通訊權以及資訊隱私權新型態的侵害。

四、授權依據之審查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機關在蒐集個人資料時，若遇有以下情形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1）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2）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3）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⁴⁴。

而又根據個資法第 6 條之規定，犯罪前科係較敏感之個資，除非有特別之規定不應做蒐集使用，而毒品資料庫內所蒐集的資料屬於個資法第二條一款所述之得以識別其個人資料之範圍，是否得以就犯罪之追訴為例外蒐集個資之序，參照歐洲資料庫儲存指令之判決可知需使該等行為具備明確之目的，且應具有與其干預性質相當的法律明確規定⁴⁵。亦即僅論述犯罪之追溯過於廣義，至少應限於特別之個案案件中始具有明確性。

個資法第 6 條 1 項 4 款所規定，為犯罪預防之目的即得以蒐集其資料，惟本款之要件並非詳細，其僅有該相當空泛之規定，因此對於其法條內所稱之犯罪預防之目的仍應符合明確性之目的性並且其手段不得逾越比例原則始得為之，亦應視其所取得之資訊內容而定。本文所探討之毒品資料庫即係將通聯紀錄上有記載之所有人皆輸入至資料庫內做關聯性之分析，在分析的過程中可以

42 施育傑，同註 33，頁 391-392。

43 蔡宗珍，電信相關資料之存取與利用的基本權關連性（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BVerfGE 125, 260 與 BVerfGE 130, 151 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74 期，頁 122(2018)。

44 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數位隱私保障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議題研析」委託研究計畫案報告，頁 31 表 1 各國拒絕權比較(2021)。

45 蔡宗珍，同註 43，頁 117-118。

得知將近 160 萬人的關聯性網絡⁴⁶，該網絡之建立並非人工以肉眼之方式能夠釐清的。且追緝毒品犯究竟是否為具體特定之目的，就如同將追緝犯罪作為目的般皆不夠明確，本文認為縱使毒品犯已經相較於追緝犯罪具有更為明確範圍，但仍無法肯認其已經符合明確性之要件，蓋本款之明確性要件本文以為應該要限縮於特定案件之偵查抑或者是特定犯罪嫌疑人資料之蒐集以免架空立法目的，毒品資料庫目前的運作模式係將所有對象通聯紀錄內之人皆儲存於資料庫做分析比對，並未再以其他方式去做區分或是篩選，明顯已過於擴大其目的之達成，且並無任何的篩選資料機制，只要是與跟毒品有關的案件資料皆會被儲存於資料庫內。另外資料庫之儲存亦無明確期限規定，越多的資料將得以使得資料庫的作用更加完善，因此除非不再有毒品犯罪，否則該特地目的即將被視為是永久無法達成，因而進一步的導致個資法第 11 條之刪除資料規定形同具文⁴⁷。

（二）通訊保障法第 11 條之 1

依據通訊保障法第 11 條第 3 項的規定，偵查機關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若有需要時，得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聯紀錄，雖在毒品資料庫的建立即是透過本項之規定蒐集資料，似可認定其偵查手段所獲取之資料並未違法，得接續將此作為授權依據。惟就本文如前所述的立場，毒品資料庫的建立係不同於原本通聯紀錄蒐集的干預處分，且資料庫之侵害來源與傳統的通聯紀錄調取並不一樣，前者主要之侵害應為儲存後分析之過程使得整個大數據內之資料將有可能揭露出相較於原處分更加重大或是原先無法預料到的資訊，於原條文的保障並不相同。且亦不得因已經取得他人資料交換所得之個人資訊，即肯認其得以將該資訊作偽其他目的任意利用或整合分析。

且對於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本身目的應係追蹤個人之案件之通聯紀錄以釐清對於個案之事實，惟將資料存於毒品資料庫目的並非僅止於此，而係意圖透過蒐集資料以統合性的方式運用大量的資料以釐清所有與毒品有關的犯罪。且原本之通聯紀錄之調取最多僅能查閱六個月內⁴⁸，毒品資料庫的建置將所有資料無期限的存放，無疑已超過原本之期限限制。

另外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所調取的資料調閱時間經過後，對於該資料的處理規範並無明文規定，若過度擴張解釋偵查機關得使用之權限期間，將導致人民的個人資料在未來被回復或重建，如儲存於資料庫當中用來研究分析，將架空保存期限的規範形式⁴⁹。而另外我國就通聯紀錄的調取之目的並無嚴格限縮於

46 張文川，《司法話題》大數據分析緝毒 毒品資料庫建功，自由時報，2018 年 04 月 23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94774>（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10 月 5 日）

47 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款「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48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第四條，行動通信紀錄的保存期限為六個月。

49 李寧修，預防性通信資料存取之憲法界線，興大法學，第 17 期，頁 111(2015)。

被告，就文義解釋上僅需有偵查之必要以及具有關聯性即得為蒐集，亦即縱使非犯罪者其通聯紀錄也會被調查分析。另外因毒品犯罪係通保法第 11 之 1 條所規定無需經由法官保留原則之犯罪類型，在不具有法官僅有偵查機關自行裁量的行行下，很有可能將間接導致侵害的擴大。且因為對向通聯紀錄者並非是原受侵害之主體，若無其他理由即將所有的資料都匯集於毒品資料庫做分析亦不符合資料蒐集最小原則，據此若無其他授權之依據將無法得到救濟之管道。

甚至因為毒品資料庫內即有大部分毒品犯罪者之資料，而使得偵查機關可以不必針對嫌疑人再申請相關資料的調取，因為毒品資料庫內即得以尋找得到其與相關毒品販賣的人士是否有聯絡，進而規避掉原本應申請通聯紀錄調取票始能取得之調查程序。故不論從資料庫的目的以及持續性的蒐集資料方式，皆應無法認為本條能夠成為其授權依據，據此目前之法律可能皆無法作為新時代科技所建置資料庫所帶來侵害之依據。

參、研究結果

一、公家機關對於資料庫之使用-以健保資料庫為例

憲法法庭在 111 年做出了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其主要的審查對象即是健保上的資料庫設立，該號憲法法庭判決之爭議在於健保署將健保資料交由國衛院建置資料庫，並且對外提供學術研究進而導致出超出原始資料蒐集之目的行為，可能有侵害到人民之資訊隱私權，因此有違憲之疑慮。本文認為該號判決可以作為對於資料庫侵害的理解，因而在對毒品資料庫的檢討之前，加以釐清目前公家機關類似資料庫在使用上有何疑義，藉以幫助本文在之後的論述更為充實。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對於醫療或是衛生之目的，得例外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關病例、醫療等個人資料⁵⁰。因此對於該具有高度敏感特質之個人資料原則上應限制使用，惟就基於醫療或衛生之研究目的即屬於例外，而就此範圍之下，當事人將大幅的喪失其對於個人健保資料的自主控制，因此應以高度嚴格之標準審查該法條是否符合比例原，亦即其所採取的手段與目的間之關係，且應為最小之侵害手段。

該目的屬於特別重要公益之醫療衛生，就手段而言亦係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一般大眾有義務容忍將該個人資料做為統計或者是學術上的研究利用，而就過往之經驗，對於醫療的防治政策確實有需要統計或者是有關之學術研究，若學術研究機構得以以病例、醫療等個資作為研究的樣本，將有助於降低研究成本以及開展具有可行性之學術研究，其手段確實有助於該目的之達成。而手段之部分亦有採取去識別化之方式處理，可使該個資並非可直接識別，因此就

⁵⁰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項參照。

其對於隱私侵害的可能性應仍以屬於最小之侵害手段，應此該規定並未違反比例原則⁵¹。

惟須注意者是國家強制蒐集之個人健保資料，因已完全脫離個別資訊主的控制範圍，因此其即有義務避免該資料受到不當之濫用或是洩漏，因而導致資訊隱私權之侵害持續地擴大。亦即縱使該當事人已經同意或是因符合強制蒐集之規定而將該資料交由相關之機關做處理或利用，為其對於該資料仍有事後之控制權，並不因而喪失請求刪除或是停止利用個資之權利。因此應權衡個人資訊隱私之保護以及國家機關目的間的達成，為給予當事人得透過事後請求停止利用之程序規定，即屬於對當事人的資訊隱私權具有保護不足之疑慮，因此該部分違反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二、毒品資料庫目的及手段間之審查

而就本文所欲探討之毒品資料庫而言，其目的不僅是為了尋找潛在毒品犯的預測，更能夠在審判中作為與毒品犯聯絡之證據的資料⁵²，此外亦有用作為毒品交易網絡上是否有密切往來聯絡之分析，亦或是作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之依據⁵³。

惟其手段係將所有取得之資料儲存於資料庫內，若係如傳統之方式儲存應並無過多的問題，但是就如前所述對於資料庫之疑義，因為資料庫得以非人類之邏輯思考之方式統整所有毒品案件之資料，並且將看似微不足道之資料藉由匯集分析，一覽無遺的將資料庫內的人際網絡與親密程度建立出來，並且持續不斷的擴大蒐集相關資料，此將造成一般大眾無法確切得知的持續性侵害，蓋基於偵查不公開等理由，比起健保資料庫，毒品資料庫更具有難以的預測性，無法得知其對於資訊隱私上的侵害程度。而雖然資料庫的內容並不是如同針對個人的偵查手段如此完善，但具有危險之處即是所有人的資料都將儲存於資料庫內而被永久持續累積，並無一定之確切侵害的期間。

另外以資料庫作為犯罪的分析將使得毒品人口被標籤化，其未來只要與同為毒品有關聯之人有聯繫即有可能會被偵查機關懷疑，若有過於密切之關聯則可能受到更多強制手段的侵害，或是受到偵查機關的關注，終身無法洗脫對於犯罪的標籤。且縱使真的具有通聯，在實務上對於通聯之互動異常緊密與販賣毒品的關聯性亦有在法庭上受到質疑⁵⁴。因此無法認為該手段真能達到如建置時之目的。

另外就犯罪熱區的預測亦有可能造成歧視，對於偵查機關而言，掌握了越

51 惟有學者認為，該憲判字將比例原則的審查停留在抽象層面的衡量，說理過於簡略，而未深入論證。張志偉，憲法審查模式、事後控制權與個資保護——簡評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當代法律，第 11 期，2022，頁 44。

5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53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011 號刑事判決，作為減刑之因果關係判斷。

5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91 號刑事判決。

多的情報，有策略性的對於某些地區進行犯罪的掃蕩應該不屬有疑義的問題，不過藉由毒品資料庫的輔助，偵查機關得藉由資料全面性的掌握，將警力部署於犯罪熱區，預測潛在犯罪者之區域進而特別追蹤該區域，進而達到降低犯罪率之目的。不過在進入熱區時偵查機關往往無意識的提高警覺，以較高的犯罪嫌疑看待區域內部的人事物，導致一般居住在熱區內之民眾受到不平等的盤查或是懷疑，產生一種因為毒品資料庫之預測性所帶來的歧視⁵⁵。

而對於該歧視的產生亦有可能是來自於資料庫本身的不正確性，蓋資料庫因偵查不公開無法受到大眾的審查，然其未必是絕對正確客觀的資料⁵⁶，若並無監督之機制，將導致資料庫的資料分析出不符合現實狀態的犯罪預測。亦即該整體之資料係藉由片段所照合分析而成，若該片段中本身即有錯誤，則整體資料很有可能皆受到影響⁵⁷。且實務上亦有可能將與資料庫內之毒品紀錄者無關聯即認定無販毒之意或減少其嫌疑⁵⁸，導致過度依賴於資料庫內的資訊而產生漏網之魚的可能。

據此本文認為其手段上的效益與目的上並不具符合比例原則，且亦不屬於對於大眾之最小侵害，毒品資料庫的運作需要有一定之資料的建立始得運作，惟得以順利運作並不等於其即能夠有效的防堵毒品犯罪的衍生，亦即縱使以大數據之方法偵查，其效果亦無法達到預期⁵⁹，但卻造成無端的第三人被捲入毒品資料庫中而過度的侵害人民基本權⁶⁰，不符合犯罪預防之效益。另外現今網路科技亦相當發達，以傳統的通訊設備作為運毒之聯繫工具日漸減少，亦即多數毒品犯罪者已經鮮少以傳統之電話方式作為販賣毒品之聯繫，其多改以網際網路之聯絡方式，偵查偵查機關得否以毒品資料庫之方式因應，或是否仍有以通聯紀錄作為建立毒品資料庫之人脈網絡亦是值得思考之問題⁶¹。

三、刪除權（退出權）之賦予

就德國法而言，祕密通訊自由的保護目的係在保障人民於遠距方式祕密交換資訊的消息或意見⁶²。而保護之通訊方向亦包括具體通訊過程之有無、時間、對象、頻率、使用長度或位置資訊等，與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大致相同。

55 劉靜怡，同註 23，頁 137-138。

5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040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79 號刑事判決，可能透過冒名頂替或是偽造文書之方法使資料出現錯誤。

57 劉芳伶，同注 19，頁 104-105。

58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 111 年度簡字第 1109 號

59 洪詩彥，「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之功能介紹與未來發展，警察刑事月刊，第 75 期，頁 17(2016)。

60 Andrew Guthrie, *Facial Recognition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 *Minnesota Law Review*, at 1200(2021).

61 王士帆，處在德國法與歐洲法緊張氛圍下的通信紀錄調取，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頁 234(2016)。

62 王士帆，M 化車法制出路——德國 IMSI-Catcher 科技偵查借鏡，台北大學法學叢書，第 121 期，頁 27-28(2022)。

而在 2018 年德國新修訂通信紀錄儲存資料庫指令，使偵查機關得以同步的調取通訊資料，而受歐盟的《資料庫儲存指令》拘束，使得電信業者對於通聯紀錄之最低儲存之期限規定為至少六個月⁶³。其目的即是為了要對抗犯罪，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其修法判決為違憲，理由多為為了達成刑事訴訟上之追訴目的，而將資料庫進行全面性、預防性的儲存，並且與其他現有的資料庫做連結，將導致侵害其通訊自由⁶⁴。並且強調國家不應基於不特定或為特定但空泛不明確之目的而預防性的將個人的相關資料蒐集並儲存於資料庫內⁶⁵。

而通聯紀錄之傷害並非來自於資料的儲存，蓋通聯紀錄僅是片段的數據紀錄表現，真正具有侵害的應是將無數的通聯紀錄匯聚成得以查詢分析的資料庫並且與現有的資料庫進行比對，而資料越多元，其對一般大眾的侵害即越大⁶⁶。

基於對於儲存於資料庫內的資料並無法如同人類本身的遺忘性而隨時間逐漸喪失⁶⁷。我國亦應將個人資料之處理做更為細緻之保護，引進如德國法所賦予當事人對於長期儲存之資料之反對權⁶⁸。依通保法之規定，雖我國之通聯紀錄並未賦予事後通知的義務，惟資料庫將導致相比以往更重大之資訊侵害，故在使用毒品資料庫時即應思考如何做事後之通知，且毒品資料庫因其偵查之性質，並無法藉由事前的通知或是同意取得蒐集第三人資料，因此更應思考如何在事後使權利侵害者得以控制針對其個人之資料，例如在本身機關的監督以及執法上即有模糊不清的界線，且無技術與組織之個資保護措施時，應肯認個資主體之異議權或者是刪除權⁶⁹。

本文認為在毒品資料庫的情形，可以依照類似通保法第 17 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應給予定期五年後的儲存資料刪除的權限，且資料庫本身的犯罪追蹤不得作為保存之但書所規定之例外事項，以確保資料庫的更新並避免過於久遠的資料誤導了資料庫的分析判斷，防止錯誤的預測。另外亦須明文規定目的外使用禁止之規則或是使用資料庫的門檻標準，如有一定毒品犯罪追蹤之需要，使得以使用毒品資料庫，藉以預防偵查機關在任何型態的犯罪時都貪圖方便而使用毒品資料庫內的資料進行犯罪嫌疑人的對比分析。

肆、結論

本文從有關毒品犯罪的特徵開始探討，釐清在所謂毒品犯罪的保護法意以及可能出現的犯罪型態，而對於偵查機關來說，毒品的買賣交易無疑是最需要被解決的問題，而又因為毒品犯罪的特殊性，導致偵查機關在對於查緝毒品犯

63 王士帆，同註 61 頁 229。

64 王士帆，同註 61，頁 230。

65 蔡宗珍，同註 43，頁 118(2018)。

66 蔡宗珍，同註 43，頁 122。

67 張志偉，同註 21，頁 12。

68 德國資料保護法第 35 條。

69 張志偉，同註 51，頁 47。

罪時往往會面臨蒐集證據亦或是追蹤犯罪的困難，因而使得偵查機關開始研究毒品資料庫的可行性。

而透過本文對於毒品資料庫的理解，其屬於一種新興的偵查手段，因此須釐清其建置的過程、使用方式以及欲達到的目的，另外相當重要的也是其與傳統偵查上的差異性，分別在於永久性、完整性以及預測性。

而本文再進一步地在文章中探討毒品資料庫對於第三人可能基本權的侵害，藉由文章的梳理以及在本文中所提及的資訊框架理論為輔，可以發現因為資料庫對於個人資料的分析整合過程，已經超出原本偵查機關對於犯罪者的框架，因而確實是有對於第三人有造成侵害，並且目前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通訊保障法皆無法因應該新興的資料庫侵害，因此肯認我國法律並未對於該侵害有授權的依據。

就本文之立場，解決之道可以參考外國法對於個人資訊經合法蒐集後的適用規定，其中對比出與毒品資料庫最有關聯性的應是富於人民有刪除權的權力，該刪除權又可被認為是一種退出的權利，亦即在一定的期間過後，公家機關應將該資料庫內的資料做維護，顯然與犯罪無關的必要即不應再流於資料庫內，以避免侵害的擴大，也能使得毒品資料庫更準確地掌握到與毒品交易真的具有相關連的對象，也能降低資料被濫用的風險。

毒品資料庫所帶來的影響遠遠超於原本所獲得資料的合法偵查手段，且將使得資料庫內的人際脈絡網被無限期的監控，甚至造成標籤化抑或是連坐法的現象⁷⁰，因此確實有關注之必要。並且本文並非認為應該全面禁止以資料庫之方式作為預防性犯罪之資料蒐集的方式，而僅是目前我國法對於此部分並未重視⁷¹，而導致並無合理的授權依據存在，據此應妥善立法以使人民之基本權利不在未來大數據科技下遭受不當侵害。就如同林子儀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603號之協同意見書所述：

「隨電腦處理資訊技術的發達，過去所無法處理之零碎、片段、無意義的個人資料，在現今即能快速彼此串連、比對歸檔與系統化。當大量關乎個人但看似中性無害的資訊累積在一起時，個人長期的行動軌跡便呼之欲出。誰掌握了這些技術與資訊，便掌握了監看他人的權力。故為因應國家和私人握有建立並解讀個人資料檔案的能力，避免人時時處於透明與被監視的隱憂之中，隱私權保障的範圍也應該隨之擴張到非私密或非敏感性質的個人資料保護。」

本文所欲解決的問題即是究竟傳統之偵查手段所取得之資訊是否會因大數據上的分析整合而有產生出不同於以往的侵害，這是資訊集中於資料庫時需要解決的問題，也是過往學者所認為應調高通聯紀錄審查門檻之原因⁷²。縱使取

70 劉芳玲，同註 19，頁 106，在資料庫的部分係可能產生與毒品犯之家屬可能被偵查機關因具有通聯往來而有更密切的關注。

71 建立毒品資料庫蒐集資料通聯紀錄之部分，依現行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的規定甚至無須法官核准。

72 溫祖德，調取歷史性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資訊之令狀原則-自美國 Carpenter 案之觀察，月旦

得之資料是合法手段，但並不代表偵查機關得藉此毫無限制的運用大數據的資料庫分析案件尋找其他有關聯的對象，其整合分析的過程其實即已經屬於不同於先前合法取得時的新侵害，而在確定是具有侵害之後，即有必要去思考有無授權依據，而本文的立場即是對於新興科技的資料庫其整合分析能力之侵害是現行法律無法因應的，且亦有程序保障上的問題須要立法解決。未來有關於資料庫之運用將會日益增加，對於如何兼顧人權保障並且透過資料庫的幫助有效率的打擊犯罪將是未來偵查機關需要面對的問題。

參考資料

1.中文專書

- 李榮耕，杜怡靜，林宏松，葛耀陽，廖啓彰，謝宜峯（2020），特種刑事法令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社。
- 錢建榮，林鈺雄，吳耀宗，黃惠婷，潘韋丞，張天一，蔡聖偉，劉邦繡，李維宗（2019），毒品犯罪：行為、競合、錯誤與刑事程序，元照出版社。

2.中文期刊

- 王士帆(2016)，處在德國法與歐洲法緊張氛圍下的通信紀錄調取，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頁 223-235。
- 王士帆(2022)，M 化車法制出路——德國 IMSI-Catcher 科技偵查借鏡，台北大學法學叢書，第 121 期，頁 55-117。
- 王正嘉(2020)，預測性警察活動在犯罪偵防運用與問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5 期，頁 1-47。
- 王正嘉(2019)，AI 與人臉辨識技術運用於犯罪偵防之問題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2 期，頁 235-253。
- 王紀軒(2019)，人工智慧於司法實務的應用，月旦法學雜誌，第 293 期，頁 93-113。
- 江溯(2020)，大數據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應用及其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304 期，頁 135-154。
- 李榮耕(2020)，即時通訊程式的通信紀錄的調取，月旦法學教室，第 212 期，頁 23-25。
- 李榮耕(2020)，通訊監察及隱私保護，台北：元照。
- 李寧修(2015)，預防性通信資料存取之憲法界線，興大法學，第 17 期，頁 87-140。
- 林鈺雄(2014)，通聯紀錄之調取-從幾則基地台相關判決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239 期，頁 49-61。
- 洪詩彥(2016)，「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之功能介紹與未來發展，警察刑事月刊，第 75 期，頁 14-18。
- 許華孚，賴昱提(2017)，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毒品犯罪分佈特性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63 卷第 3 期，頁 141-167。
- 陳重言(2014)，刑事訴訟目的之通信（通聯）紀錄調取與使用—兼評 2014 年初通保修法，檢查新論，第 16 期，頁 40-59。

- 陳運財(2014)，偵查法體系的基礎理論，月旦法學雜誌，第 229 期，頁 5-24。
- 陳娟瑜，雷文玫(2022)，數位時代建立以實證為導向的毒品防制政策：健全公務資料庫基礎建設，台灣公共衛生雜誌，第 41 期，頁 115-127
- 溫祖德(2018)，從 Jones 案論使用 GPS 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 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第 30 卷 1 期，頁 121-167。
- 溫祖德(2021)，偵查機關調取歷史性行動電話基地臺位置資訊之合憲性審查-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檢視我國法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167 期，頁 171-256。
- 溫祖德(2020)，調取歷史性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資訊之令狀原則-自美國 Carpenter 案之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 297 期，頁 130-146。
- 葉志良(2016)，大數據應用下個人資料定義的檢討：以我國法院判決為例，資訊社會研究，第 31 期，頁 1-36。
- 張志偉(2016)，記憶或遺忘，抑或相忘於網路-從歐洲法院被遺忘權判決，檢視資訊時代下的個人資料保護，政大法學評論，第一四八期，頁 1-68。
- 張志偉(2022)憲法審查模式、事後控制權與個資保護——簡評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當代法律，第 11 期，頁 37-48
- 施育傑(2020)，數位、科技與刑事程序干預處分—資訊框架理論之建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 蔡宗珍(2018)，電信相關資料之存取與利用的基本權關連性（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BVerfGE 125, 260 與 BVerfGE 130, 151 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74 期，頁 105-131。
- 蔡宗珍(2018)，電信相關資料之存取與利用的基本權關連性（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BVerfGE 125, 260 與 BVerfGE 130, 151 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頁 67-86。
- 黃朝義(2014)，通聯紀錄調取與另案監聽修法評析，警大法學論集，第 26 期。
- 劉芳伶(2020)，從跨巨庫觀點論刑事訴訟法新設「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定性與規制-以「GPS 科技之利用」為檢討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306 期，頁 111-138。
- 劉芳伶(2021)，從跨巨庫觀點論全面探析偵查 手法之合憲性問題—以「線上搜索」為檢討起點，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62 期，頁 55-119。
- 劉靜怡，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元照，頁 124-126（2018）。
- 蕭奕弘(2020)，人工智慧之新發展與在司法實務上之應用，檢查新論，第 25 期，頁 3-27。

薛智仁（2021），販賣毒今最之著手時點-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861 號刑事裁定，台灣法律人，第一期，頁 177-182。

外文資料

Andrew Guthrie ,*Facial Recognition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 *Minnesota Law Review*.1105,1120(2021).